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菲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徐菲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委派董事的函。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菲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沈阳鑫中科涂装有限公司，出纳；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沈阳市和平区达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5 年 8 至 2019 年 3 月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9 年 4 月至今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23 年 2 月至今兼沈阳希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正常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股东《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委派董事的函》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